

卫滨区减灾委办公室

卫滨区减灾委办公室关于转发 《新乡市减灾委办公室风险监测信息》 (第 82 期) 5 日至 7 日较强降水过程 安全提醒

平原镇、各办事处、区减灾委各成员单位：

现将《新乡市减灾委办公室风险监测信息》(第 82 期) 5 日至 7 日较强降水过程安全提醒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学习，加强会商研判，全力做好极端天气防范工作。



风险监测信息

第 82 期

新乡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新乡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4 日

5 日至 7 日较强降水过程安全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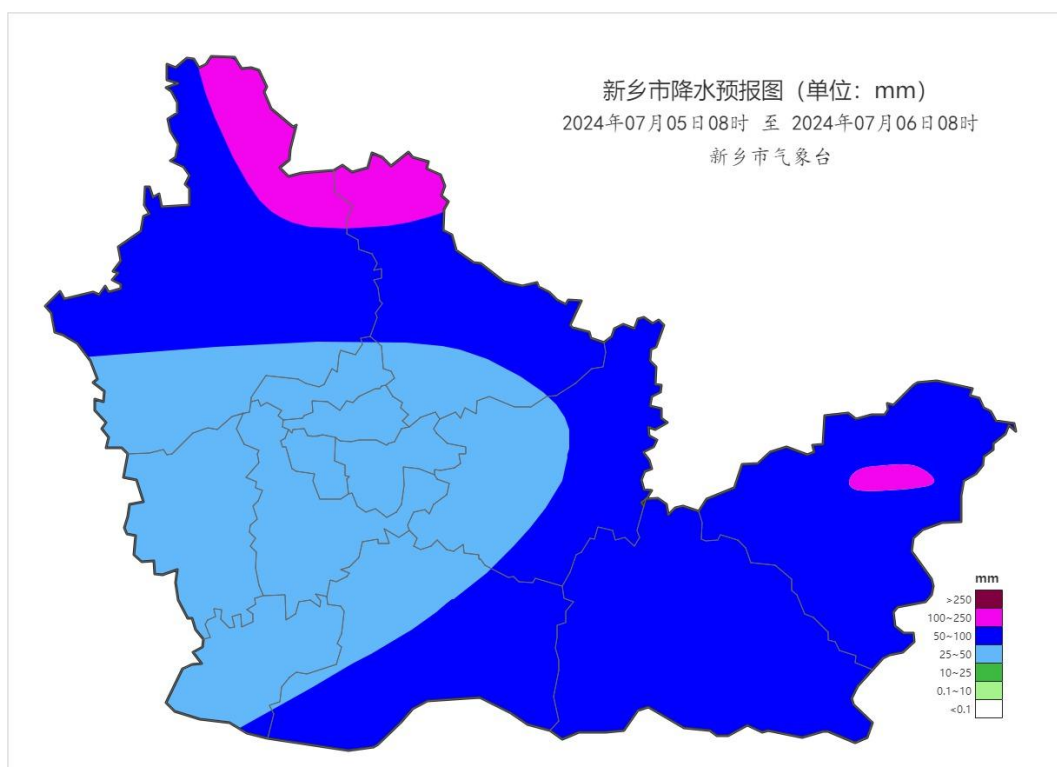
摘要：根据最新气象资料分析，5 日至 7 日，我市有两次较强降水过程。5 日，我市有大到暴雨，局部大暴雨，并伴有短时强降水、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累计降水量 40 到 70 毫米，原阳、封丘、长垣、辉县、卫辉等地降水量 70 到 90 毫米，局地 100 到 120 毫米，最大小时降水量 40 到 60 毫米。7 日我市仍有较强降水，预计有中到大雨，部分地区暴雨，伴有短时强降水、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

一、具体天气情况

5 日：阴天有大到暴雨，局部大暴雨，并伴有短时强降水、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偏南风 2-3 级，最低气温 21-22℃，最高气温 27-28℃。

6日：白天多云间晴天，夜里多云转阴天，有分散性阵雨、雷阵雨。

7日：阴天，有中到大雨，部分地区暴雨，并伴有短时强降水、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



二、关注及建议

市减灾委办公室、市防指办公室在此提醒：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克服松懈、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抓细抓实各项防汛措施。尤其是**辉县市、卫辉市、凤泉区**要加强对地质灾害点巡查排查，并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一）加强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强化联合动态会商研判，采取多种方式向社会公众发出气象预警信息和防灾避灾提示，及时做好监测、预报、预警工作。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要加大社会宣传引导，加强强降水天气应对防范知识宣传，提高群众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和能力。

（二）扎实开展隐患治理。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自然灾害防治主体责任，加大对本行业领域重点工程、重点部位、重点河段、重点地质灾害监测区域安全隐患排查力度，立查立改，对不能立即整改的安全隐患，制定行之有效的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财产安全。

（三）做好重点领域工作。**应急、住建、城管**等部门要积极指导和督促各类生产企业、建筑施工、户外作业现场加强强对流天气下的安全生产防范应对工作，督促各施工和监理企业强化施工工地、设备安全管理，督促采取必要防护措施，必要时停止室外作业。**水利、河务**部门要重点防范

因局部或持续降雨引发的山洪灾害,加大中小型水库和淤地坝巡查频次,加强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管理,结合实时水情和巡查情况,预置抢险力量和抢险物资,发现水库、堤防等水利工程险情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密切关注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加强平台的值班值守、运行管理和预报预警信息发布。**资源规划等部门**要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排查,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预报预警,一旦发现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并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公安、交通部门**要加大交通安全管控力度,加强道路运行保障措施指导,采取有力举措确保强降水天气来临时道路畅通和交通安全。**民政部门**要加强对汽车站、商业街、过街天桥等人流量密集地点以及废弃建筑、桥梁涵洞等流浪乞讨人员易聚集地点开展巡查救助,特别是加大夜间巡查力度,为困难群众提供救助服务。**农业农村部门**要指导做好农业生产和田间管理工作,对于出现积水的田块,及时排水散墒。并加强对病虫害监测预警,采取各种措施最大程度减轻危害。**文化和旅游部门**要加强景区安全监管,根据天气情况,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照预案适时关闭游乐场所。**教育部门**及时关注本地气象灾害预警信号,重点做好中小学等教育场所强对流天气防范工作。**电力、通信部门**要加强电力、通信设施运行保障,确保能源保供、民生设施等重要部门用电不受影响。其他部门要结合各自安全生产工作特点,加强对强对流天气的安全防范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确保生产安全。

(四) 做好个人安全防护。公众应增强防范应对暴雨、

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的防范意识，尽量避免户外活动，切勿蹚水并远离高压线、大树、棚架、广告牌及危房等易被吹倒的物体。开车时应控制车速、保持车距，行车遇到路面或立交桥下积水过深时，应尽量绕行。

（五）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细化完善已制定的应急预案，严格落实“123”“321”工作要求，提前做好会商研判、避险转移、队伍预置和物资准备。及时准确上报突发事件信息，杜绝迟报、谎报、瞒报等现象发生。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时刻保持战备状态，重点地区、重点部位要提前预置力量，易灾多灾区域加强物资储备，有力、有序、有效组织抢险救援。

报：省应急厅风险监测和减灾处、防汛抗旱处，市委办，市政府办

发：各县（市、区）减灾委员会、防指办，市减灾委成员单位、防指成员单位
